

四川天府新区职称初定申报指南

一、职称初定简介

初定是指申请人在各企业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教育部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录取，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），见习期满并符合相关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不经过职称评审程序，通过考核初定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。

二、初定申报范围和渠道

申报职称初定应与职称评审受理渠道一致。在我市各企业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才，通过与其建立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工作单位（须为在蓉单位）推荐后，选择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市属国有企（事）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将市级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在蓉注册非公有制企业（组织）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将其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区属国有企（事）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将单位所

属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本人档案存放在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（须为在蓉单位人员），可将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初定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经单位考核合格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：

（一）取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员级职称。

（二）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（三）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（四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次月可初定助理级职称（之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）。

（五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 36 个月，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(六)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次月可初定中级职称（之前未初定过职称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申请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（即每年的 1、4、7、10 月），申请人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-右侧“个人服务”-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es.cdhrss.chengdu.gov.cn:6001/zjkqt/>）注册账号后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、教育经历，点击“职称初定”选项，按系统提示逐项填报各栏目内容后网上提交（须于当月截止日期前提交）。经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自行打印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，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后提交到其所在用人单位审核。同时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中专、大专学历不提供）、身份证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二) 审核。用人单位人事部门需明确专人负责审核，审核完成后将材料加盖单位印章。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对申请人的政治、品德及专业技术能力、水平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。对申请人考核年度中如有不称职、基本称职情况的不予通过。考核合格的结果和聘任意见填入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汇总。

(三) 初定。按照管理权限，主管部门报相应人社（职改）部门复核。市人社局或区（市）县人社（职改）部门按季度复核申请人的任职资格，对符合条件的发文批准初定其初、中级职称（市级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初级职称初定，由各主管部门通过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进行批准后发文，并打印证书签章发放）。

(四) 发证。主管部门办理完职称证书（证书标注“初定”）后，交用人单位及时发放给申请人，用人单位做好发证登记。用人单位将初定材料原件存档，可将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的复印件交申请人保存备查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(一) 《成都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一份。

(二) 申请人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。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简称“学信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下载并打印有效期内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位认证报告）和查询本人学历（学位）信息截图 1 份。海外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本人两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2 张，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。

(三) 在成都市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（自

申请之日起的前 6 个月连续缴费，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的除外）。最后缴纳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需一致。

（四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（复印件 1 份），应能反映符合初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。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劳动合同，之前的劳动合同如无法提供，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材料替代。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务公司派遣协议。

（五）工作业绩总结 1 份（需单位盖章）。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，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。所报送的材料须内附《成都市职称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目录》。其中，《初聘呈报表》与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单独装订成一册；其它材料（包括佐证材料）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另行分册装订。统一用制式档案袋包装（封面填写申报者姓名、单位名称、申报的资格名称级别及电话号码等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，应与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为初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，应与申请人所学的或所从事的专业名称相符、相近。申请初定的

专业名称在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中按专业相符、相近原则选择。

(二) 对因错报专业未能通过职称初定审核的人员，可于下季度的第 1 个月内修改专业重新申报 1 次。再次申报后仍不符合初定要求的，不再受理其职称初定申请。

(三) 不得通过职称初定国家已规定实行中（初）级职业资格“以考代评”的专业名称（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、出版、翻译、卫生技术系列、计算机软件等）。

(四) 国家有从业资格要求的行业，应首先取得对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才可申请职称初定。

(五)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初定，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。

(六) 申请人如已通过职称评审取得了其可初定的最高级别职称，不再进行职称初定。

(七) 同一年度内（即：1 月-12 月期间）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本市同时申请职称评审、初定，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(八) 每年 6 月 30 日，“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”将自动注销之前未完成职称申报全流程的职称初定、评审申报信息。符合条件的人员需重新进行申报。

(九) 申请人应于毕业后 10 年内（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批准

时间为准)提出职称初定申请,过期不再受理。毕业后超过10年(以毕业证书记载的批准时间为准)且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人员,可不受逐级申报限制,直接申报其可初定的最高等级和相关专业职称评审。

(十)劳务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初定,其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须为在成都市内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,并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,与申报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。

(十一)按照职称评审和初定权限,本市各主管部门不受理在蓉央属、省属、外省单位人员(含编外聘用人员)办理职称初定及委托初定事项。

(十二)在申报、审核、初定等各个环节中均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,取消其申报职称资格,已取得的职称及证书予以撤销。自查实之日起,3年内不得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、职称初定,情况记入失信人员名单予以通报并抄送其所在单位。

(十三)证书领取之后,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需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之中。

七、办理地点

网上申请网址: <https://gr.cdhrss.gov.cn:6001/zjkqt/>

现场提交申报材料地点:成都市天府新区人才事业发展中心

（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西路 99 号 7 栋天府英才中心一
楼）

咨询电话：028-68772520、68772537。